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教〔2025〕12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福建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5年6月5日

福建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上级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通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正式学籍的非脱产学习的本科毕业生或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学历毕业生。

第三条 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的原则，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坚持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考核的原则，达到下列条件者，可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真诚勤勇”的优秀品质。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

力。

3. 参加我校组织的大学英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共三门学士学位课程考试，三门成绩均达到合格分数线及以上的。

4. 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的。

5. 毕业一年以内的我校非脱产学习和自学考试的本科学毕业生，可以申请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本章第四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

2. 在校学习期间，曾受留校察看处分的。

3. 在校学习期间，大专起点本科毕业生补考课程累计超过四门（含四门）的。

4. 获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未申请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的。

5. 在学士学位课程考试过程中出现违纪作弊行为的。

6. 毕业论文（设计）或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7. 因其他原因，我校学术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六条 各专业学士学位考核课程共三门：大学英语、一门

专业基础课、一门专业课。学士学位考核课程参照各专业的培养计划予以确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命题与考试。

第七条 申请学士学位课程免试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申请《大学英语》免试条件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简称 CET4）笔试成绩达到 360 分及以上的；

(2) 前置学历已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学位证书。

(3) 本科自学考试英语统考课程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的。

2. 申请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免试条件

本科自学考试指定的两门统考课程（一门专业基础课、一门专业课）成绩均达到 65 分及以上的。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的，由本人在第二年提出书面申请，允许补考一次，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的工作程序：

1. 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应在每年的 4 月和 11 月向办学单位提出申请，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安排在每年的 5 月举行。申请者须认真填写《福建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2. 办学单位应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后，向继续教育学

院提交学士学位申请人名单汇总表和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者资格须按第二章规定审核；

（2）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成绩总表、毕业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两份；自考本科毕业生须提供省考试院盖章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免试学士学位大学英语课程的，须提供大学英语成绩单（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前置学历的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学单位经办人审核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

（4）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由继续教育学院发给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准考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课程考试。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1. 继续教育学院对已通过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的申请者材料进行核实汇总。组织相关学科门类的专家组（一般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三人组成）对已通过学士学位课程考试的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认真审查，其审查内容包括：了解学位申请者通过成人高等教育完成本科教学应有的各项要求情况、学术水平以及政治思想方面的表现，提出是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审议。

3.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发放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系列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过程中，发现学士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销其授予的学士学位。被撤销学位者对撤销学位行为不服的，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明确规定的参照福建理工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6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福建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福工大教〔2023〕7 号）同时废止。